

至貨櫃場從事領櫃作業發生被撞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1120011089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被撞（6）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罹災者詹○○112年5月8日駕駛貨櫃曳引車至貨櫃場領取貨櫃，已領取貨櫃及貨櫃交領單返回其車上後，因發現貨櫃號碼抄錯，又下車欲至貨櫃場辦公室修正，於當日14時56分許徒步行走時，遭貨櫃場越南籍移工駕駛之荷重10公噸堆高機撞擊，並跌倒在地後再遭行進中之該部堆高機輾壓，被立即送醫急救，於同日15時50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於貨櫃場步行時，遭貨櫃場所僱越南籍移工駕駛之荷重10公噸堆高機撞擊及輾壓，經送醫急救後仍因胸腹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車行道與鐵道，未避免交叉。
(2)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作成紀錄保存3年。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雇主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車行道與鐵道，應儘量避免交叉。

但設置天橋或地下道，或派專人看守，或設自動信號器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 項第 1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雇主對於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p>貨櫃場之人行道及車行道，未避免交叉，及對於堆高機等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另貨櫃場所僱越南籍移工駕駛荷重10公噸之堆高機未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罹災者112年5月8日駕駛貨櫃曳引車至貨櫃場領取貨櫃，於當日14時56分許徒步行走時，遭貨櫃場越南籍移工駕駛之荷重10公噸堆高機撞擊及輾壓，發生被撞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p>